

一個彰顯愛的生活(二)

路加福音 6:29-31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耶穌繼續以四個例子來說明門徒應當活出來的愛是如何，並以「金律」作為一個摘要的結論。

I. 四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(路 6:29-30)

1. 第一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：有人打你的臉頰，把另一邊也給他打。(6:29a)
 - A. 馬太福音特別說明有人打你的「右」臉
 - B. 「把另一邊也給他打」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2. 第二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：有人拿你的外衣，連襯衣/裏衣也讓他拿去。(6:29b)
 - A. 背景
 - B. 在馬太福音中，「外衣」和「襯衣」的前後次序是反過來的。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3. 第三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：每一個求你的人就給他。(6:30a)
 - A. 「求你的人就給他」
 - B. 「每一個」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4. 第四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：有人拿走你的東西，不用要求拿回來。(6:30b)
 - A. 「拿走你的東西」
 - B. 「不用要求拿回來」
 - C. 這個例子所具有的意義
5. 總結

II. 「金律」(路 6:31)

1. 耶穌以「金律」來為以上的四個例子作出摘要。
2. 在世上許多宗教都出現「金律」負面的形式
3. 只有耶穌以正面的形式來描述這個「金律」
 - A. 耶穌教導的「金律」乃是進一步發展利 19:18「愛人如同自己」的命令
 - B. 正面與負面二種形式的差別
 - C. 金律雖然是著重在與人的關係，但我們必須首先盡心，盡性，盡意愛神，才能夠愛人如己(路 10:27)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四個說明「愛」的例子

- A. 第一個例子說明在受苦的時候拒絕報復，這樣的態度就使門徒願意接受可恥和可以受傷害的情勢。跟隨耶穌作門徒的人不以報復來滿足自己，寧願接受侮辱；並且願意放棄報復到一個地步，甚至願冒受更多苦的危險。這是一種完全的自我犧牲，也就是「捨己」。
- B. 第二個例子說明門徒必須不尋求自我的滿足，乃是要拒絕爭奪自己的權利，拒絕抓住自己所擁有的地上財物不放，甚至甘願撇下一切所有的。這也是一種完全的自我犧牲所作出的行動。
- C. 第三個例子說明對任何有需要，來尋求幫助的人，包括仇敵在內，門徒都應當拒絕抓住自己所擁有的地上財物不放，而真實的預備好願意與有需要的人分享，且是慷慨的給予。這也是一種完全自我犧牲所作出的行動。
- D. 第四個例子說明給予是一個愛的行動，目標是要幫助別人，對別人有益，完全不期待歸還。這也是一種完全自我犧牲所作出的行動。
- E. 總結

這四個例子的說明可以說是一種「誇張式的表達」，是以絕對性的用辭來傳遞要點，藉此表明耶穌所要求的倫理是一個徹底彰顯愛的生活，是一種完全的自我犧牲，也就是「捨己」，這是耶穌自己所立下的榜樣，祂要求祂的門徒也必須是如此(太 16:24；可 8:34；路 9:23)。

2. 「金律」

- A. 「金律」提供了一個很有力卻很有彈性的格言，來幫助我們在千百種不同的情況下，作出道德的抉擇。
- B. 耶穌教導的「金律」乃是進一步發展利 19:18「愛人如同自己」的命令。祂要門徒在作決定要如何對待別人的時候，首先思考他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他們。耶穌所要求的不只是公平的對待別人，乃是要像對待自己時，總是尋求甚麼是對自己最好，最有幫助，最有益處的，也要如此對待別人。這乃是負面的不向別人行惡，而正面的積極去向別人行善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根據耶穌所舉的四個例子來探討在我們的生活中如何應用？有何實際的情況？
2. 請就金律的原則來討論怎樣實際的運用在我們如何對待別人。